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宜，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前述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政策，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前述专项报告的内容。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事宜，我们认为：

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担保,有利于公司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续聘 2022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我们认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宜，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 risk 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下属子企业以自有资金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5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我们认为：

本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

于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考量，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客观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公司 2022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我们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宜，我们认为：

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11、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增选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事宜，我们认为：

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 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